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水利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商务厅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省林业厅
江西省能源局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水利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商务厅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省林业厅
江西省能源局

文件

赣发改公管〔2021〕350号

关于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 规则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公管办）、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国资委、林业局，赣江新区管委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开展新一轮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省现行有效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采购类、资源类、产权类、环境权类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等。

二、清理原则

1. 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原则，由制订部门或牵头起草部门提出应予清理的制度规定和清理意见。地方性法规，由牵头起草部门或主要执法机关按程序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向同级人大提出清理建议。

2. 对于招标投标规则类文件，除少数调整政府内部行为的文件外，要按照应减尽减、能统则统的原则，各地市保留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类文件实行总量控制和增减挂钩，避免边清边增。

3. 各县（市、区）一律不再保留和新制定招标投标制度规则类文件。

三、清理重点

对违反《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阻碍各类资源要素自由流动，侵犯市场主体权益的；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排斥和限制民营企业、外

地企业参与公平竞争的,包括要求外地企业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具备当地业绩或奖项等的;擅自设立审批审核备案收费证明事项和办理环节、擅自调整必须招标项目的范围、擅自设立市场主体库、违规干预市场主体自主权、强制规模以下项目进场交易等的,进行全面清理。个别条款与上位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矛盾的,应当进行修订;主要内容与上位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矛盾的,应当予以废止;对于一个事项有不同规定的,应当进行整合。

四、工作步骤

1.全面梳理、提出清理意见(5月)。各有关部门、单位(含省直管县)全面梳理、汇总各自起草的现行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逐一进行研究、审核,确定需要清理的文件清单,按程序和权限提出保留、合并、修订、废止等处理意见,填写清理意见汇总表(附件一),报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牵头部门汇总,由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牵头部门对本市清理意见汇总表进行汇总后,于5月31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

2.按程序修订、废止(6月—9月)。各地根据清理意见,按程序和权限进行合并、修订、废止处理,于9月30日前将完成情况填写清理结果汇总表(附件二),参照步骤一逐级报省发展改革委汇总。

3.公开清理结果(10月—11月)。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文件清理情况在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各省级行政

监督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建议。11月底前，公布最终清理结果，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各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布文件目录及全文（或网址链接），方便市场主体查阅。未列入目录的，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

五、有关要求

1. 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决策部署，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协作，加快工作进度，严格按照各阶段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

2.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组织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除完成本部门清理任务外，需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的指导；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本市范围内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

3. 为加强工作联系调度，请各有关部门、单位各确定一名清理工作负责同志，于5月14日前将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公管处 郭慧敏、孙洋

电话：0791-88915300，0791-88915308

传真：0791-88915308 邮箱：jxggzygl@163.com。

附件：1.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意见汇总表

2.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结果汇总表



2021年5月6日

附件 1

_____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意见汇总表

(2021 年)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责任单位	清理意见 (保留、合 并、修订、 废止)	清理 理由

附件 2

____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结果汇总表
(2021 年)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责任单位	清理意见	清理结果	现行有效文件原文链接 (可扫描 PDF 作为附件)



附件 3

XX 县（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完成情况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文件名称	备注
已废止的 规范性文 件		
已修改的 规范性文 件		
拟废止的 规范性文 件		
拟修改的 规范性文 件		